

#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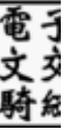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

聯絡人：戴素枝

電話：(02)2757-5949

傳真：(02)2757-5998

電子郵件：Selena\_SC\_Tai@manulife.com



受文者：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400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13\_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前公告.pdf、0000013\_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資料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到期相關事宜，且得於到期前一個月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「信託契約」）第14條第1項之投資比例限制等，特此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、第25條、第32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：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3日

（依據信託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，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（民國108年2月27日）之次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）。

(二)最後買回申請日：114年2月20日。（該日（含）之前申請買回者，依據信託契約仍將負擔2%買回費用；該日後不受理買回申請，持有至到期之受益人無須支付上述2%買回費用。）

(三)基金最後淨值日：114年3月3日。

(四)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：112年 3 月4日。

(五)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：114年 3 月10日（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21條第1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）。

(六)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4年 3月17 日前（依據信託契約第25條第2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）。

(七)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114年 2月4日至114年3月3日止。

二、由於本基金所持有之墨西哥相關債券因債權發行人債信違約，本公司已依據基金會計處理原則於114年1月20日將此類債券認列損失。若本基金到期日止，該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款項仍無法如期返還至本基金帳戶，本公司將以到期日現有資產計算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先行返還受益人。嗣後若該等債券獲有清償時，本公司將再依到期日（即114年3月3日）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到期日所登載之受益人，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價值將不再重新計算。

三、隨函附上公告稿及基金基本資料。

正本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

代理總經理 王俊傑